

兴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兴安县校外培训“平安消费” 专项行动的通知

县教育局、县文广体旅局、县消协、县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兴安县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为进一步遏制校外培训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全面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有效解决学生家长合理退费诉求；坚决防治无资格资质、无质量保证、无安全保障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整体提升学生家长消费保护意识，切实维护让人民群众放心、安心、舒心的校外培训消费环境，决定开展本次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

6月15—16日

二、排查对象：

本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我县面向中小學生（含學齡前兒童）開展培訓的各類校外培訓機構（以下簡稱校外培訓機構），包括第一階段稽核工作中排查出來的已經取得營業執照但尚未取得准入資質的現有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

三、排查內容：

（一）机构建立健全学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情况；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运营管理情况；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资质、师资聘任、课程安排、培训收退费制度、合同范本等信息内容，与家长签署确认知晓回执单。

（二）根据“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排查”等重点任务，重点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突击检查，包括“一对一”“住家教师”“家政服务”“托管”等突出隐形变异表现形式。严格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是否存在超时段、超限额收费，未落实政府指导价，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诱导消费、“体外循环”躲避资金监管等问题。

（三）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等内容。

（四）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及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致家长的一封信》《桂林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收费承诺书》；要在机构显著位置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五）安全排查，对培训场所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整改不到位或不能确保安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四、及时报送检查回执及总结。各部门检查人员回执单（附件1）于6月13日下午18:00前发至县“双减”办邮箱；各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工作措施亮点及成效、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该附件只要求县教育局、县文广体旅局、县科技局填报）和典型案例（至少1个，以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培训、防范化解消费纠纷方面内容为主）于2023年6月25日前发至县“双减”办。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邹春，13768530696，xazcfg@126.com。

附件：1.检查人员回执单

2.兴安县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兴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检查人员回执单

填报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